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

二〇〇八年周年报告

摘要

1. 香港法例第 589 章《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下称“条例”)在 2006 年 8 月 9 日生效。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下称“专员”)胡国兴法官已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向行政长官呈交其第三份周年报告,即《二〇〇八年周年报告》。报告涵盖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事情。以下是报告的摘要。

2. 专员的主要职能,是监督条例所涵盖的四个执法机关在进行截取通讯及秘密监察行动时依法而行,并进行检讨,确保执法机关及其人员完全遵守条例、保安局局长发出的实务守则、以及授权内载条件的规定。该四个执法机关为香港海关、香港警务处、入境事务处及廉政公署。

3. 在报告期间,共发出了 1,924 项订明授权(包括新授权及续期授权),当中有 1,719 项属截取的法官授权、98 项属第 1 类监察的法官授权,以及 107 项属第 2 类监察的行政授权(即由执法机关内指定的授权人员批予的授权),其中包括 7 宗口头申请获授权。该等授权中包括 51 项超过五次或以上的续期。

4. 在报告期间，遭拒绝授权的申请合共 28 宗(包括 26 宗截取的申请及两宗第 2 类监察的申请)。申请遭拒绝的原因，请参阅报告第二章第 2.6 段及第四章第 4.3 段。

5. 在报告期间，没有紧急授权的申请。

6. 在 2008 年，因为依据订明授权进行的截取或秘密监察行动，或是在进行该行动的后续行动中被逮捕者共有 603 人。

7. 条例明确说明在授权及进行条例所指的截取及秘密监察行动时，对法律专业保密权及新闻材料必须审慎处理。在报告期间，专员没有收到关于取得可能属新闻材料内容的资料的报告，但却收到一项关于无意间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报告。请参阅报告第五章第 5.5 至 5.19 段有关专员检讨这宗个案的详情。

8. 专员在编写《二〇〇七年周年报告》后，得悉有人质疑他聆听截取成果是否合法或适当。这些成果从截取电讯设备的通讯取得，而专员聆听的目的，是确定执法机关在知道存有或可能存有受法律专业保密权保障的资料后，其向小组法官提交的 REP-11 报告是否含有失实陈述，藉以诱使或促使小组法官准许截取的订明授权继续有效，不把该授权撤销。专员认为，日后立法机关检讨条例

的条文时，应认真考虑和解决这合法性的问题。详情请参阅报告第五章第 5.20 至 5.35 段。

9. 在报告期间，共接获 16 宗审查申请，其中五宗申请人后来并无跟进申请。在其余 11 宗申请中，有两宗属指称截取个案，一宗属怀疑监察个案，其它八宗则同时涉及两者。专员对申请进行审查后，判定八宗的申请人不得直，并已用书面形式把结果通知各申请人。根据条例，专员不得说明其判定的理由。至于余下的三宗个案，在撰写报告时仍未处理完毕。

10. 在 2008 年，专员曾根据条例第 48(1)条向一名有关人士发出通知，其间涉及未获订明授权所授予权力而进行的截取行动。有关人士收到通知后，向专员申请审查该项未获授权的截取。专员在审查个案后，根据条例第 44(3)条命令政府向有关人士缴付一万元赔偿金。详情请参阅报告第六章第 6.10 段。

11. 专员及其办事处合共收到执法机关 11 份有关在 2008 年发生或发现的违规情况及异常事件的报告。这些报告全部与截取有关，其中四份是按照条例第 54 条就不遵守有关规定提交的报告，至于其余的七份报告则并非按照条例第 54 条提交，因为执法机关首长认为所涉及的异常情况并不构成不遵守条例的有关规定。然而，专员认为，有五份没有按照第 54 条提交的报告，理应属按照第

54 条作出的报告。专员建议适当地修订条例，规定执法机关首长的职责，需包括从速向专员报告在条例机制运作期间出现的任何异常情况，以使报告异常情况不应沦为法例规定以外纯属好意或礼貌的行动或充其量为君子协定。详情请参阅报告第七章。

12. 按照条例第 54 条报告的两宗较为严重的不遵守规定个案，有五名人员遭受劝诫或警告的纪律处分。第一宗个案关于不遵循上司的指示及违反订明授权的条件，另一宗个案与错误截取设备有关。关于第二宗个案，专员对廉署对该案的个案负责人员所采取的纪律处分的适当性有很大疑问。以专员之见，在该事件所涉各人员当中，该人员的行为应受咎病或责备的程度是最低的。专员会按照条例第 50 条另行致函行政长官，向他详述有关个案的事实和专员的理由。详情请参阅报告第七章第 7.9 至 7.97 段及第十章表 12。

13. 专员到访某执法机关进行查核期间，亦发现了一宗有关拟备撤销第 2 类监察授权文件的工作欠妥善的个案。详情请参阅报告第四章第 4.27 至 4.31 段。

14. 为更佳地贯彻条例的宗旨，专员根据条例第 51 及 52 条，在报告期间向保安局局长及执法机关首长提出了多项建议。详情请参阅报告第八章。

15. 因应立法会及市民在《二〇〇七年周年报告》发表后表达的关注，专员提出一项新方法，以改善截取通讯方面的检讨措施，就是规定保存截取成果的内容和有关记录，以便专员和属下人员可以就特殊个案或随机抽取的个案进行查核。专员已把该项须藉修订法例来推行的建议告知保安局。请参阅报告第九章有关该建议和其它须藉修订法例来推行的其它建议的详情。

16. 在报告第十一章，专员总结认为小组法官已警觉和严谨地审定执法机关的申请。在 2008 年内，专员发现小组法官就各宗个案所作的决定，不论是批出订明授权或拒绝申请，均没有令他怀疑其恰当性。尽管第七章载述了一些违规情况，但专员对执法机关及其人员遵守条例规定的整体表现，仍然感到满意。

17. 专员感谢小组法官、保安局、各执法机关、通讯服务供应商及其它有关各方，在他履行专员的职能时予以合作和协助。他亦感谢在《二〇〇七年周年报告》发表后参与公开讨论的每一位人士。专员深信，第九章详述改善检讨程序的建议措施，能进一步改善遵行情况和减少违规事件，令香港市民的私隐权利获得更有效的保障。

18. 报告已上载于专员秘书处的网站 (<http://www.sciocs.gov.hk>) 供市民参阅。